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(減)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、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2 億 8,973 萬 2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12 億 8,973 萬 2 千元，歲入歲出平衡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貳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(減)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(二)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(三)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（四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（三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（四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（一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2 億 8,973 萬 2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20 億 2,417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11 億 1,895 萬 2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9 億 522 萬 5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金額
罰款及賠償收入	4,440,000
規費收入	57,920,000
財產收入	635,225,000
補助及協助收入	464,189,000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捐獻及贈與收入	500,000
其他收入	127,458,000
合 計	1,289,732,000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12 億 8,973 萬 2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368 億 5,966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300 億 2,097 萬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68 億 3,869 萬 7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14,538,00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283,513,000
經濟發展支出	716,624,000
社會福利支出	167,703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01,589,000
警政支出	5,765,000
合 計	1,289,732,000

(三) 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10 億 9,798 萬 2 千元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1,289,732,000	712,407,241	126,872,300	450,452,459
經常門	468,385,000	73,354,063	126,738,300	268,292,637
資本門	821,347,000	639,053,178	134,000	182,159,822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7 億 1,240 萬 7,241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- 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加金額為 1 億 2,687 萬 2,300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- 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4 億 5,045 萬 2,459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